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 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 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 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附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 台端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6.	推薦	5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200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彙 涵義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

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各股東之

本公司2008年年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兑换成為股

份之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

日之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及繳足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

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上實醫藥]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長函件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丁忠德先生

周 杰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姚 方先生

周 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的資料, 以及尋求 閣下在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董事長函件

2.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兑換成為股份之證券)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大會上亦將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將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77,765,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3,553,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滕一龍先生及周軍先生須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而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之彼等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長函件

4.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適用於2009年股 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 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 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 出席之股東,其佔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十分一; 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是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 表出席之股東,其持有賦予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實繳股份,合計實繳股款不 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實繳股款總值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 決。

6. 推薦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 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77,765,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776,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鑒於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該等情況,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可使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會從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而本公司僅可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 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經審計帳目內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 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帳目內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經一切合理 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亦無意 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已發行或將向其發行之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 必定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權益增加的情況),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t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天廚有限公司、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6,644,371股、80,000,000股、1,477,000股、863,000股、707,000股、550,000股、255,000股及10,000股股份,因而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8%。

倘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實集團之持 股權將由約51.08%增至約56.75%。該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 出強制要約,因此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後果。本公司不會購 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25%。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 低價格:

	套	 野股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33.60	29.00
五月	33.80	27.50
六月	29.70	22.20
七月	40.50	21.80
八月	22.85	18.92
九月	24.00	16.26
十月	18.52	9.01
十一月	15.90	11.98
十二月	20.00	14.8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0.65	17.54
二月	20.75	17.44
三月	23.00	17.1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0	21.20

10. 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 之資料:

滕一龍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 現為上實集團董事長。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和華東政法學院民 商專業。彼曾任四川柴油機廠主要領導、六機部四川第六機械工業局副局長、上海 江南造船廠主要領導、上海市總工會主席、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上海市高級人 民法院院長。彼具有二十多年的大型企業管理和十多年的法律工作經歷,在經濟、 法律、企業管理和船舶製造、科技攻關等重大項目的組織實施上積累了豐富的經 驗。滕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最高人民法院諮 詢委員會委員、華東政法大學、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的兼職教授、上海社會科學院特 聘研究員、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香港中企協會名譽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協議,滕先生可獲發每年基本薪酬 3,102,820 港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蔡育天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現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及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副研究員。蔡先生曾任中華企業公司經理及上海古北聯合發展公司副董事長。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止,先後擔任上海市房產管理局副局長、局長,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局長,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局長等職務。蔡先生在房地產、經濟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多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520,000股股份及520,000股購股期權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協議,蔡先生可獲發每年基本薪酬2,250,990港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呂明方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及上實集團執行董事、上實醫藥和上海實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復旦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先後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上實集團,現為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實集團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上實醫藥)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助理總裁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上實集團副總裁等職。彼有20多年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十多年投資銀行業務和上市公司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1,358,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3%。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呂先生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丁忠德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上實集團,現為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彼為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和上實醫藥監事長。丁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任上海市委研究室副主任,在經濟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685,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購股期權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協議,丁先生可獲發每年基本薪酬1,831,200港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周軍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和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先後畢業於南京大學和復旦大學,獲文學士和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授經濟師職稱。周先生現為上實集團副總裁,並為上海市人大代表。周先生曾於中國國泰證券有限公司(現為國泰君安證券公司)任職。1996年4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上實醫藥)副總經理、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投資策劃部總經理等職。周先生在證券、金融投資、房地產、項目策劃等方面擁有十多年專業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120,000股股份及360,000股購股期權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4%。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協議,周先生可獲發每年基本薪酬1,796,690港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梁伯韜先生,54歲,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香港和中國市場之企業財務方面(包括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企業重整及重組、投資及其它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活動)擁有超逾二十八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壹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梁先生每年獲發董事袍金172,095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合共收取年費14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就重選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本公司股本面額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 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 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 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 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 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4.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零七年度:每股43港仙),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7港仙),全年派發股息共每股8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80港仙)。
-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滕一龍先生及周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而蔡育天先生、 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和梁伯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其個人資歷及其他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二。 所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 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服務年資及任期詳情刊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6. 有關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説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該説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位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八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給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hl.com.hk下載。